

#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 
承辦人：康瑞君 02-2362-8232分機407  
電子郵件：juichun@redcross.org.tw  
傳真：02-2363-964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社字第110000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、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、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 (110D000417\_110D2000096-01.pdf、110D000417\_110D2000097-01.pdf、110D000417\_110D20000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各級學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針對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表及空白領據各乙份，相關作業辦法及申請表、領據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及下載。<https://www.redcross.org.tw/home.jsp?pageno=201205070020&acttype=view&dataserno=202103090001>
- 三、旨揭計畫受理申請至110年5月31日止，經費用罄即於本會官網公告停止收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

副本：

2021/04/19  
17:09:09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